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5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嘉樺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4982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993號），而被
09 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許嘉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
17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
18 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許嘉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
24 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
25 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 26 1.有關洗錢之定義，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7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9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修正後之規定係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本案
06 犯行，原即該當修正前規定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則無論係適
07 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對
08 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
09 應逕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9 規定。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
20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1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4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
28 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如有所得並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
31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

01 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2 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
03 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
04 洗錢犯行，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始自白犯行，是不論依行為時
05 及新法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06 4.是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07 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
08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論
09 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依本案現存證據
13 資料，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不詳
14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之一行為，使該不詳詐欺集
15 團成員遂行渠等分別向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之附表所示之告訴
16 人及被害人等12人實施詐騙，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7 取財犯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致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20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3 1.被告係幫助他人遂行洗錢之犯行，並未親自實施，不法性應
24 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2.被告就其所犯之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否認而未自白，業
26 如前述，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7 刑。

28 (四)檢察官就被告幫助詐欺如附件二之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財物暨
29 掩飾該部分犯罪所得部分移送併辦（即114年度偵字第5993
30 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該移送併辦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
3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

01 併予審判。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現今國內詐騙案
03 件盛行之狀況下，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訊予他人使用，幫助
04 詐欺集團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洗錢等犯
05 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
06 造成附件一及附件二之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共12人
07 之損失，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更增加
08 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
09 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
10 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致無法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犯罪
11 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為幫助犯之參與程度，屬較為
12 邊緣性之角色，犯罪情節相對較輕、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13 合計遭詐欺之金額非微、被告前無因犯詐欺、洗錢案件而經
14 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
15 被告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本案幫助犯詐欺犯
19 罪及洗錢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且上
20 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
21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22 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
23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7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2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3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次按同法
31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明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1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03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此規
05 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
06 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
07 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然查，如附件
08 一及附件二之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9 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留存本案帳戶內，且依據
10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因
11 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被告否
12 認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9820號第86頁），
13 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帳戶資訊而獲有
14 報酬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玉書移送併辦，經檢察
22 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鄒宇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一：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

12 被 告 許嘉樺 男 32歲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嘉樺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財
17 產、信用之表徵，如隨意交與不明人士，可能供作財產犯罪
18 使用，且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不明人士使用金融帳
19 戶，將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並足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20 去向，竟仍基於縱前開取得帳戶資料之不明人士利用該帳戶
21 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亦不違背其
22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
23 月間某日，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台新國際商
2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7 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8 成年人（下稱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容任不詳之人使用
29 上開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
30 嗣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
02 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使附
03 表所示之人因而陷入錯誤，並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
04 示之帳戶內，復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他人財
05 物，並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陳慧博、陳浴莢、范揚民、陳啟峯、陸育仁、廖家和、
07 鄭國賢、鄭雅玲、謝政宏及王雲龍委由王金龍訴由桃園市政
08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嘉樺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聯邦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慧博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慧博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浴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浴莢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號2所示之金額至聯邦帳戶等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金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雲龍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台新帳戶等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8	證人即告訴人范揚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范揚民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台新帳戶等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影本及對話紀錄截圖	
10	證人即被害人陳盈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陳盈縈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台新帳戶等事實。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沙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被害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及對話紀錄截圖	
12	證人即告訴人陳啟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啟峯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聯邦帳戶等事實。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及對話紀錄截圖	

14	證人即告訴人陸育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陸育仁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聯邦帳戶等事實。
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利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及對話紀錄截圖	
16	證人即告訴人廖家和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廖家和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台新帳戶等事實。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及對話紀錄截圖	
18	證人即告訴人鄭國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鄭國賢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聯邦帳戶等事實。
1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及對話紀錄截圖	
20	證人即告訴人鄭雅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鄭雅玲有如附表編號10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聯邦帳戶等事實。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及對話紀錄翻拍畫面	
22	證人即告訴人謝政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謝政宏有如附表編號11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金額至台新帳戶等事實。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	

0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憑證及對話紀錄截圖	
24	聯邦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所申辦之聯邦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收受附表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另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

01 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
02 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
03 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
04 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05 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
06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
08 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
09 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規定，係將原第15條之2第1、3項
10 規定，移列為同法第22條第1、3項，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1 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2條之規定。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第1項、第3項第2款交付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
18 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單一交付聯
19 邦帳戶、台新帳戶、郵局帳戶等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
20 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
2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
22 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陳慧博 (提告)	113年5月25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FAC EBOOK向告訴人陳慧博佯稱：有販售翡翠等語，致告訴人陳慧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9日 上午11時11分許	12萬5,372元	許嘉樺郵局 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 49820號卷一第 41、59、60頁
2	陳浴莢 (提告)	113年5月14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浴莢佯稱：需儲值到註冊的帳戶，才能操作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陳浴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1日 下午2時26分許	4萬2,000元	許嘉樺聯邦 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 49820號卷一第 86至89、51頁
3	王雲龍 (委由王金龍提告)	113年6月1日前 某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雲龍佯稱：可投資紅酒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王金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日 下午5時56分許	3萬元	許嘉樺台新 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 49820號卷一第 24、132至134 頁
4	范揚民 (提告)	113年4月間某 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范揚民佯稱：可投資紅酒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范	113年6月2日 下午3時35分許	3萬元	許嘉樺台新 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 49820號卷一第 55、155至157 頁
				113年6月3日 上午11時16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揚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	陳盈縈	113年6月1日前某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陳盈縈佯稱：至指定網站購買優惠卷，從中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陳盈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日下午5時54分許	3萬元	許嘉樺台新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卷一第55頁、卷二第62、63
6	陳啟峯 (提告)	113年6月2日前某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啟峯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賺傭金等語，致告訴人陳啟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日下午5時46分許	3萬3,000元	許嘉樺聯邦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卷一第204至206、217頁
7	陸育仁 (提告)	113年5月31日前某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陸育仁佯稱：可至指定網站做電商，批貨賣差價等語，致告訴人陸育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1日下午1時13分許	5萬元	許嘉樺聯邦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卷一第225、226、237頁
8	廖家和 (提告)	113年4月24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廖家和佯稱：違反洗錢防制法，需繳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廖家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1日上午11時10分許	11萬元	許嘉樺台新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卷一第24、261至263頁
9	鄭國賢 (提告)	113年5月20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鄭國賢佯稱：可至指定平台操作黃金買賣等語，致告訴人鄭國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26分許	10萬元	許嘉樺聯邦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卷一第315至318、413頁
10	鄭雅玲 (提告)	113年6月3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鄭雅玲佯稱：可至指定平台儲值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鄭雅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許	4萬5,000元	許嘉樺聯邦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卷二第9至11、13頁
11	謝政宏 (提告)	113年6月1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謝政宏佯稱：可至指定銷售平台賺外快等語，致告訴人謝政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 下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993號

05 被 告 許嘉樺 男 3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0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冠股)與審理中(114年度金訴第10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許嘉樺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

01 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02 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仍不
03 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04 民國113年6月3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申辦
05 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6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
07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
09 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10 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
11 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案經
12 黃翔委由陳育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二、證據：

14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育騰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二)告訴人黃翔之匯款紀錄翻拍照片1份。

16 (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7 三、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許嘉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
21 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2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
2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併辦理由：

25 被告許嘉樺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而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26 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820號案件提起公訴
27 （下稱前案），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冠股）以114年度
28 金訴字第108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
29 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帳戶與前案涉案之帳戶為同
30 一帳戶，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31 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01 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檢察官 劉 玉 書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林 敬 展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翔 (提告)	113年3月2 7日某時	假投資	113年6月3 日下午5時 27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3 日下午5時 29分許	4萬元